JUL20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D-Y-H-0- 日期：2017年7月2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教育机构，拟聘用受益人为一年级小学教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1 申请人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亦予以驳回。申请人随后提交了第二次重新开案动议。审理主任最终维持其驳回申请的决定，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自优先日起具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在上诉中，我们维持了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我们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职位邀请所要求的最低学历和经验。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主张，综合其全部情况，其具有支付能力。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已提交充分文件证明受益人具备职位邀请所要求的学历和经验。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而复议动议基于对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的主张。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规定于8 C.F.R. § 103.5(a)(2)。对于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

案由 D-Y-H-0-

二、分析

尽管申请人在动议中确实提交了新证据，但基于下述理由，其未能证明其具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或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学历和经验。

A. 支付能力

我们先前的上诉决定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2013年2月1日优先日起具有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具体而言，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2014年或2015年具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 的规定指出，任何由就业类移民或为其提交的、要求提供职位邀请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潜在美国雇主具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

在动议中，申请人称其当前财务状况是其管理人员过去贪污的结果。申请人提交了有关贪污的文件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经审计财务报表（涵盖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律师主张，该经审计报表证明申请人自贪污以来财务有所增长。该报表显示，申请人在该期间净流动资产为-$1,478,648，而本应显示申请人净收入的页面（第11页）在提交的财务报表副本中缺失。律师在动议中称，申请人在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财政年度净收入为-$266,768。无论是这些净流动资产还是所主张的净收入，均不能证明申请人具有在2014年或2015年支付所提供工资$51,380的能力。

律师援引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并称申请人如同Sonegawa案中的申请人一样，经历了“ 不再影响该组织的不寻常情况 ”。律师将申请人的负净收入归因于“ 2011年至2012年间，[申请人]管理层的一些成员贪污了估计$500,000 ”。律师称，自“ 发现贪污并清除责任方以来，[申请人]的净收入已显著增加……并将继续如此 ”。然而，律师提及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2013年净收入为-$584,406，2014年为-$142,629，2015年为-$266,768。这些波动的净收入（指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的“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 ”）并不支持律师的概括，即申请人自2011年和2012年贪污以来净收入有所增加且“ 将继续如此 ”。

此外，律师关于申请人财务状况改善的陈述似乎与记录中的证据相矛盾。律师称贪污发生在2011年至2012年间，并援引申请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财务报表作为证据

。

案由 D-Y-H-0-

证明申请人自该贪污中财务恢复。然而，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16年报纸文章的影印件，该文章讨论了要求对涉嫌贪污进行调查的呼声。1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2017年2月15日受益人电子邮件的打印件，其中包含据称是2016年报纸文章的摘录，涉及学校财务滥用的指控。最后，尽管律师称申请人已“ 采纳并实施了变革 ”，并得出结论申请人“ 几乎没有停止运营的危险 ”，但2015年的审计师注释引用了“ 内部控制缺陷……我们认为属于重大弱点 and 重大缺陷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因此，评估本案个别案件的全部情况后，结论是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起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动议中，律师还称，在审理主任驳回之前，受益人已根据2000年《二十一世纪美国竞争力法》（AC21）的条款“ 转移 ”至新雇主。律师主张，由于受益人已转移，申请人无需证明其在申请及相关表格I-485（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待决的前180天之后的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佐证律师关于受益人已转移至新雇主的主张，或证明该转移发生的时间。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此前提交了国税局W-2表格，显示其在2014年和2015年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并提交了一封日期为2016年2月5日的信函，确认申请人继续雇用受益人。2 因此，尽管律师有相反主张，记录中不包含受益人根据AC21转移至新雇主的证据。在缺乏受益人已转移的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必须根据8 C.F.R § 204.5(g)(2)证明其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B. 受益人的学历

律师还在动议中主张，申请人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学历。然而，律师的主张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援引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律师在动议中的陈述没有额外证据支持，不足以推翻我们的上诉认定，即受益人的家庭生活学位不属于劳工证所要求的小学教育领域。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之前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所有教育、培训、经验及任何其他要求。8 C.F.R. § 103.2(b)(1), (12)。

1 http:/,（最后访问于2017年6月15日）。
2 2014年和2015年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低于所提供工资。

案由 D-Y-H-0-

参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另参见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 劳工证职位要求的语言 ”，以确定该职位要求何种资格。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USCIS对劳工证所述职位要求的解释，必须涉及“ 阅读并适用[劳工证]的平实语言 ”，即使雇主可能意图与表格所述不同的要求。Rosedale Linden Park Company v. Smith, 595 F. Supp. 829, 834 (D.D.C. 1984)（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在此，劳工证明确要求小学教育学位，不允许相关研究领域。尽管申请人声称其意图接受其他研究领域的学位，但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劳工证办理过程中向美国劳工部（DOL）或美国工人表达了此种意图。此外，如我们在上诉裁决中所指出，申请人拒绝提交其招聘工作的结果，以表明其考虑了教育背景为小学教育以外领域的候选人。在动议中，律师主张申请人无需持有此信息，除非其受到DOL审计；然而，DOL法规20 CFR 656.10(f)要求自提交劳工证申请之日起保留所有支持性招聘文件五年。当前劳工证于2013年2月1日提交。

此外，即使我们认定劳工证允许候选人以相关或同等领域的学位符合资格，如我们在先前裁决中充分讨论的，所提交的学历评估包含相互矛盾的结论。随申请提交的初始评估认定受益人的学位等同于美国家庭与儿童研究学士学位，而较后的评估则主张其等同于美国小学教育学士学位。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一差异，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尽管我们在先前裁决中讨论了此问题，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以解决该差异。

C. 受益人的经验

律师在动议中还主张，申请人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经验。然而，律师的陈述不足以推翻我们的上诉认定。

如前所述，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前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所有教育、培训、经验及任何其他要求。8 C.F.R. § 103.2(b)(1), (12)。参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at 158；另参见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at 49。我们必须审查劳工证的语言，以确定候选人被认定符合该职位资格所需的条件。在本案中，除上述

小学教育学士学位外，劳工证还要求候选人具备所提供职位“ 小学教师一年级 ”60个月的经验。律师主张，受益人2007年8月之前在菲律宾的教学经验应予考虑，因为其中包括幼儿园教学工作，而幼儿园属于小学教育领域。律师指出，申请人的招聘广告允许候选人以小学教育领域的经验符合职位资格，该领域比申请人在劳工证上具体要求的“ 小学教师一年级 ”所提供职位的经验更为宽泛。

然而，与律师的主张相反，受益人菲律宾雇主的雇佣宣誓书明确说明受益人受雇为“ 学前教师 ”而非小学教师。此外，受益人自己的简历将其在这些学前机构的工作称为“ 学前教学……幼儿探索教师……为幼儿水平做规划……幼儿教师……幼儿班（2岁儿童）……协助托儿所前阶段（3岁）儿童 ”，且受益人未提及教授幼儿园或其他小学班级。因此，即使我们接受律师关于申请人试图允许候选人以一般小学教学经验（而非仅如劳工证上具体规定的一年级教学）符合所提供职位资格的主张，受益人仍不满足职位要求，因为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更宽泛的小学教育领域所要求的经验。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能力从优先日期起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也未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教育或工作经验。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D-Y-H-0-, ID# 505864 (AAO July 20, 2017)